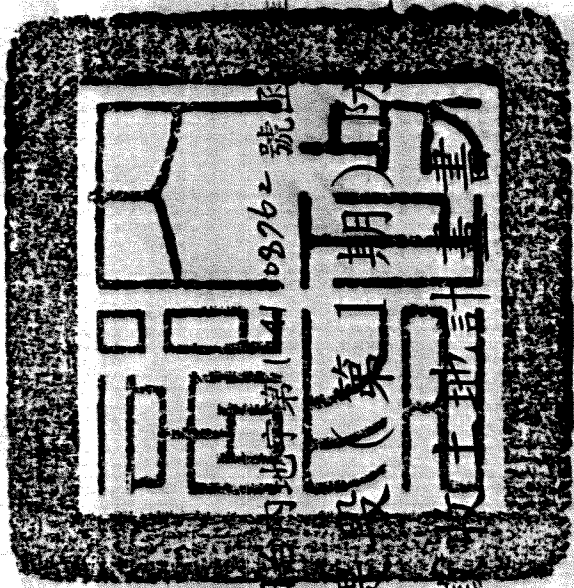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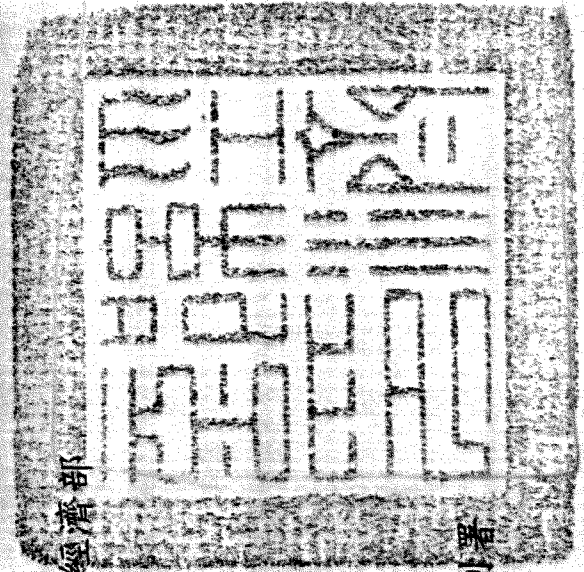


91-5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16 日 台內地字第 14108762 號 收
花蓮溪中心埔堤段(第一期)土地計畫書
工程徵收
減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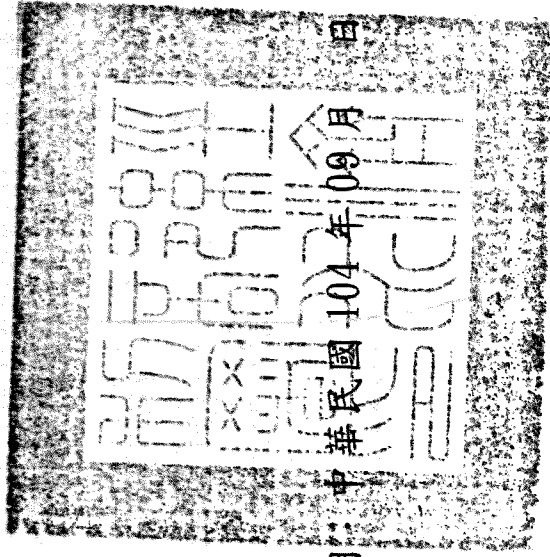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花蓮溪中心埔堤段(第1期)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88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228482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七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工程並經花蓮縣政府95年2月7日府城建字第09500072312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十)，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水利第2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104年7月24日府農保字第1040145549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一)。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花蓮溪中心埔堤段(第1期)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88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228482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七)。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為位於花蓮溪主流左岸，自現有萬榮堤防堤尾向下游新建中心埔堤防長度 700 公尺 (0+000 至 0+700) 止；本河段目前無興建堤防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防汛搶險，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花蓮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依花蓮溪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兼顧公益考量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另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且協議價購

水利署
章

部分經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左岸往下游興建(0+000 至 0+700)，該段無興建堤防，及堤後未設置防汛路及側溝，每遇颱風雨水淹沒堤後農田，無法排出，造成嚴重損失，另防汛搶修強度不足，為改善堤後景觀環境，有堤防環境改善之必要。

2、工程完成後，可增加防汛搶修強度及解決堤後淹水問題，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急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主流左岸，自現有萬榮堤防堤尾向下游新建中心埔堤防長度 700 公尺 (0+000 至 0+700) 止，計畫徵收範圍寬度 40 公尺，坐落花蓮縣鳳林鎮，依據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鎮長橋里 461 戶，人口數為 1144 人，年齡結構以 5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 筆，面積約 0.22848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約 8 人，本計畫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設施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無興建堤防，亦未施作水防道路及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花蓮溪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因應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經水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收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4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104年度5,321元。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及側溝為主要結構，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花蓮溪用地範圍線及非都市土地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施作工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並提高農、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桃芝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遭土石流沖毀及掩埋等嚴重災情，造成民眾傷亡及生命財產

受到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 1、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主流左岸，自現有萬榮堤防堤尾向下游延建700公尺，因本堤段為花蓮溪主流河段，依據花蓮溪治理計畫之流量大且屬瓣狀河槽，如遇颱洪恐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以利水流宣洩及穩定河槽。
- 2、本河段位處鳳林開發區河段，經由堤防新建及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面即花蓮溪、西面連接農地，南面連接舊堤（萬榮堤防）、北面連接花蓮溪及萬里溪匯流處。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花蓮縣文化局 104 年 6 月 30 日蓮文資字第 1040006312 號函）（如附件十二）。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9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及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長橋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更生日報第 23 版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104 年 1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如附件二、三）。

（二）公聽會上經~~經濟部水利署~~^{土地依}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及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長橋里住戶

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四)已於104年1月20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3年12月30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4年1月26日水九工字第1040100405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4年7月31日水九產字第1041801174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4年8月14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本工程範圍計有2筆私有土地，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表述「協議價購土地單價低於本公司評估市價，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建議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四、五)。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七）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

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花蓮溪中心埔堤段（第1期）防災減災工程」，以

保護堤後農田及人民生命財產。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105年5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45,321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005,321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0,000元。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455,000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104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B-01010-002-037）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等文件影本）（附件十三、十四）。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花蓮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十一)花蓮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三)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五)花蓮溪用地範圍線公告函。

(十六)徵收土地圖說。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